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4193061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峨眉鄉公所分別辦理「新竹縣竹東鎮LED節能路燈汰換計畫及後續擴充案」、「新竹縣峨眉鄉水銀路燈（鈉光燈）汰換計畫」等採購案件，未核實編列相關預算價格，致其利潤遠高於一般工程採購編列之利潤，且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就該採購案件相關廠商，將2倍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或通知廠商限期給付，且怠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將其列為不良廠商並刊登政府公報；另峨眉鄉公所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成立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」以審認廠商是否有同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所列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9月16日本院內政及族群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5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